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作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埔园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2 号文）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630.40 万元，在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950.94 万元（不含税）后，长江保荐已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汇入金埔园林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账户（账号为：93230078801500000750）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账户（账号为：0150250000002843）人民币 15,679.46 万元、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账户（账号为：31070188000124807）人民币 5,000.00 万元。另扣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51.3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28.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

[2021]7542 号)。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埔园林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42 号文予以注册，并经贵所同意，金埔园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2,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490.5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1,509.43 万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账户（账号为：93230078801700000901）人民币 11,509.43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账号为：552179343330）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账号为：8110501013602267653）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账户（账号为：0150280000004058）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225.3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284.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3]8008 号《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7,238.89 万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 1,300.00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938.89 万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750.42 万元，其中支付发行费用 751.37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999.05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08.18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08.18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29.03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30.6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8.3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0 元。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6,808.51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23,000.00 万元

（期末已赎回），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787.71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85.28 万元，支付发行费用 140.09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6,795.42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0,317.66 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65,000.00 万元（期末已赎回 47,000.00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317.66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2,735.06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计 4,735.06 万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0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93230078801500000750	募集资金专户	-	2024年12月31日销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150250000002843	募集资金专户	-	2023年12月26日销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31070188000124807	募集资金专户	-	2023年10月10日销户
合 计	-	-	-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93230078801700000901	募集资金专户	127,446.86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150280000004058	募集资金专户	13,529,234.23	-
中信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8110501013602267653	募集资金专户	13,244,637.98	-
中国银行南京建邺支行	552179343330	募集资金专户	20,449,312.99	-
合 计	-	-	47,350,632.06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的决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36,000.00	36,000.00	25,628.09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3,099.40	3,099.40	1,000.00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23.37	5,023.37	2,000.00
合 计	44,122.77	44,122.77	28,628.09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的决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前)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
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	74,192.67	36,400.00	35,684.06
偿还银行借款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89,792.67	52,000.00	51,284.06

3、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4、其他异常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的议案》，公司调整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地点原为昆明、珠海、西安、南阳四个城市，调整为珠海、广州、丽江、云梦四个城市。实施主体原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使用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使用范围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建安工程费	365.00	-	办公用房租赁、装修
办公用房购置、租赁及装修	-	800.00	办公用房购置、租赁及装修
车辆、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95.00	80.00	-
前期人力资源投资	940.00	700.00	-
项目流动资金	600.00	420.00	-

使用范围	调整前	调整后	备注
合计	2,000.00	2,000.00	-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787.71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5.28 万元，合计人民币 6,872.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目建设	74,192.67	35,684.06	6,787.71	6,787.71
2	偿还银行借款	12,600.00	12,600.00	-	-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	-
合计		89,792.67	51,284.06	6,787.71	6,787.71

2、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税）	置换金额
律师费用	33.02	33.02
资信评级费用	37.73	37.73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14.53	14.53
合计	85.28	85.28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将“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和“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三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247.67 万元用于“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和“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上述三个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业主方变更的原因导致工程量调整，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比预计金额有所下降，最终导致三个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存在节余。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购买尚未到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万元外，其余都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未作其他用途。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及赎回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628.09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如期赎回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406,250.00 元。此外，2022 年 1 月 10 日赎回上年购买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9,5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241,458.33 元；2022 年 1 月 15 日赎回上年购买的江苏银行南京龙江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86,475.00 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3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2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114,583.34 元。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18,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18,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769,315.07 元。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95,833.33 元。2024 年 5 月 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1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17,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859,315.07 元。

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 年 9 月 4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68,000.00 元。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56,375.00 元。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1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如期赎回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17,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317,643.84 元。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 1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如期赎回

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32,054.8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18,0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还未到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 年度金埔园林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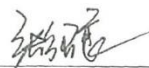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苗 健



张绍良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628.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775.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营运资金项目	否	36,000.00	25,628.09	-	25,645.88	100.07[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 中心项目	否	3,099.40	1,000.00	430.66	997.52	99.7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 络建设项目	否	5,023.37	2,000.00	-	2,033.38	101.67[注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4,122.77	28,628.09	430.66	28,676.78	100.1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44,122.77	28,628.09	430.66	28,676.78	100.1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的议案》，公司调整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地点原为昆明、珠海、西安、南阳四个城市，调整为珠海、广州、丽江、云梦四个城市。实施主体原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埔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注 1] 由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中存在使用部分利息收入抵补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投入的金额较之前承诺金额有所增加；

[注 2] 由于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存在使用部分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抵补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投入的金额较之前承诺金额有所增加。

附件 1-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84.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7.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00.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12,600.00	12,600.00	-	12,6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园林绿化施工工程项 目建设项目	否	36,400.00	35,684.06	5,317.66	13,300.79	37.2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000.00	51,284.06	5,317.66	28,900.79	56.3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52,000.00	51,284.06	5,317.66	28,900.79	56.3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787.71 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5.28 万元，合计人民币 6,872.9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 2024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将“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城市增绿补绿工程项目总承包（EPC）”“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景观提升工程（二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和“雄安新区悦容公园二期工程景观绿化一标段”三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247.67 万元用于“元江县干热河谷种质资源保护示范园项目工程总承包”和“通海县城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上述三个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业主方变更的原因导致工程量调整，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比预计金额有所下降，最终导致三个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存在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购买尚未到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0 万元外，其余都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未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